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本基金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基金的情形。
2. 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变更后的资料和信息为依据。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投资者承诺自觉遵守与基金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规定。
4. 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基金投资之前已经对基金交易规则、基金投资惯例、基金投资知识、所投资的基金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收益机会。
5. 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基金投资之前将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者的相关权利；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等，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本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
6. 本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进行的所有基金投资既存在收益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基金投资的结果是收益或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